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470202288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金童彩钢板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金童彩钢板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金童彩钢板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金童彩钢板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金童彩钢板厂-彩钢板制品-钢板房	-	-	品牌:	1	m ²	12600.00	12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我方开具发票。此项服务完毕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博乐市金童彩钢板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4310104001171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